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壙簡字第979號

原告 品佳貨運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晏慈

訴訟代理人 張俊文

被告 吳柏璋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7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92,653元，及自民國114年5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61；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592,653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同法第433條之3之規定，依職權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3年5月16日12時許，駕駛原告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營業小貨車(下稱系爭車輛)，行經桃園市觀音區育仁路1段851巷口時，因未注意車前狀況而自撞電線杆，致系爭車輛受損，而支出系爭車輛車頭及車廂維修費用(含拖吊費用)共計新臺幣(下同)541,370元(含車體零件295,070元、車廂零件97,000元、車體工資138,800元、拖吊費用10,500元)、營業損失269,511元(不能營業期間為75日，每日淨利以1,447元計算，惟未減縮金額)、車輛修

01 復後價值貶損差額200,000元（已捨棄），扣除應給付給被  
02 告之運費36,900元，上開金額共計973,981元。基此，爰依  
03 民法侵權行為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  
04 應給付原告973,981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  
05 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06 二、被告則以：我確實有撞到電線杆；對於營業損失每日淨利以  
07 1,447元計算沒有意見，並同意該計算方式；被告應該給我的  
08 運費我要另外跟原告計算，沒有要抵銷等語，資為抗辯，  
09 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10 三、本院之判斷：

11 (一)按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  
12 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  
13 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次按汽車行駛  
14 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  
15 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本文、道路交通安全規  
16 則第94條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查，原告主張被告於上開  
17 時、地，駕駛系爭車輛，因未注意車前狀況自撞電線杆，而  
18 發生本件事故，致系爭車輛受損等情，業據其提出系爭車輛  
19 照片、估價單、拖吊費用收據、汽車道路救援服務簽認單、  
20 振好汽車修理廠有限公司估價單、錫樁企業【出貨單】等件  
21 為證（見本院卷第5至23頁），且為被告所未為爭執，應堪  
22 信為真實。從而，被告未注意車前狀況，而發生本件事故，  
23 自有過失，且其過失行為與下列本院認定原告所受損害具有  
24 相當因果關係，是原告請求被告依侵權行為負損害賠償責  
25 任，核屬有據。

26 (二)賠償金額之認定：

27 1.系爭車輛維修及拖吊費用部分

28 次按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  
29 外，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且債權人得請求支付回  
30 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以代回復原狀，民法第213條第1項、  
31 第3項定有明文。又物被毀損者，被害人除得依民法第196條

01 行使權利外，亦得依第213條第3項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  
02 之費用（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1618號民事判決參  
03 照）；債權人所得請求者既為回復原狀之必要費用，倘以修  
04 復費用為估定其回復原狀費用之標準，則修理材料以新品換  
05 舊品時，即應予折舊（最高法院96年度台上字第854號民事  
06 判決參照）。復依行政院財政部發布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  
07 表」規定，運輸業用客車、貨車其耐用年數為4年，並依同  
08 部訂定之「固定資產折舊率表」規定，耐用年數4年依定率  
09 遞減法之折舊率為千分之438，其最後1年之折舊額，加歷年  
10 折舊累計額，其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10分之9。查  
11 系爭車輛修理費用為530,870元(含車體零件295,070元、車  
12 廂零件97,000元、車體工資138,800元)乙情，有品信估價  
13 單、振好汽車修理廠有限公司估價單、錫樁企業【出貨單】  
14 在卷可稽（見第15頁至第18頁），惟零件費用既係以舊換  
15 新，即應計算折舊，而系爭車輛自出廠日113年2月（見本院  
16 卷第64頁），迄本件事故發生時即113年5月16日，已使用4  
17 月，則揆諸上開折舊規定，零件部分費用經折舊後金額為33  
18 4,828元（計算式如附表），加計工資138,800元、拖吊費用  
19 10,500元（見本院卷第13至15頁），則系爭車輛之修理必要  
20 費用應為484,128元(計算式：334,828+138,800+10,500=  
21 484,128)，原告逾此部分之請求，則屬無據。。

## 22 2.營業損失及運費收入部分

23 原告主張系爭車輛於113年5月16日至同年7月30日共計75日  
24 之維修期間，無法使用進行營業活動，每日淨利為1,447元  
25 等情，業據其提出振好汽車修理廠有限公司估價單、錫樁企  
26 業【出貨單】、運費明細表為證（見本院卷第15頁至第18  
27 頁、第75頁至第81頁），且為被告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67  
28 頁），是原告自得請求營業損失為108,525元（計算式：1,4  
29 47×75=108,525），逾此部分之請求，應屬無據。

## 30 3.車輛價值減損部分

31 原告此部分請求，已經其為捨棄（見本院卷第67頁反面），

01 則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384條之規定，本院就該  
02 捨棄部分即應受原告捨棄之拘束，故原告請求被告賠償車輛  
03 價值減損200,000元，不應准許。

04 4.從而，原告上開得請求之金額為592,653元（計算式：484,1  
05 28+108,525=592,653）。

06 (三)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07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08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09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  
10 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  
11 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  
12 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及  
13 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查本件原告對被告之損害賠償債  
14 權，係以支付金錢為標的，無確定期限，又未約定利息，則  
15 被告均應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是原告就上述得請求  
16 之金額，併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即114年5月11  
17 日（見本院卷第36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  
18 計算之利息，洵屬有據。

19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  
20 第1項，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屬無  
21 據，應予駁回。

22 五、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規定適用簡易訴  
23 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判決，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  
24 定，職權宣告假執行。併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  
25 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26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陳述及所提之證據，經  
27 本院審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附此  
28 敘明。

29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2 日

31 中壢簡易庭 法官 黃麟捷

01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  
03 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  
04 後二十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05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2 日

07 書記官 吳宏明

08 附表

09 -----

10 折舊時間	金額
11 第1年折舊值	$392,070 \times 0.438 \times (4/12) = 57,242$
12 第1年折舊後價值	$392,070 - 57,242 = 334,828$